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照顧服務員訓練契約書

編號：

臺北市市立聯合醫院 (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人

(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乙方參加甲方照顧服務員訓練事宜，經雙方議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乙方應具備之資格如下：

- 一、 中華民國國籍且年齡在 16 歲以上。
- 二、 精通中文說、寫、聽，國小畢業(學歷證明需經認證)。
(依行政院衛生署(現改制為衛生福利部)99年7月15日衛署醫字第0990262721號函，如持境外學歷報名課程者，請先依「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之規定，由我國駐外館處採認，後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申請認可。)
- 三、 無未獲診治或控制之急性傳染病，具照顧能力且身體健康有服務熱忱，有擔任長期照顧服務工作意願或現已擔任長期照顧服務工作者。

第二條 甲方提供之訓練內容與時數如下

- 一、 訓練課程：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相關訓練規定辦理。
- 二、 訓練時數：

(一) 核心課程：課室訓練 66 小時、示教及回覆示教 11 小時。

(二) 實習課程：40 小時。

第三條 乙方於訓練期間應遵守甲方照顧服務員訓練學員上課及實習有關規定及甲方相關管理規定，並受甲方有關人員之督導。

訓練期間如有危及被照顧者或有損本院之院譽之情事者，甲方得無條件取消其受訓資格，且不得補訓。

第四條 訓練期間乙方之請假依甲方照顧服務員訓練請假有關規定(詳見上課規範)辦理。

第五條 乙方核心課程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 12 時及下午 1 時至 5 時。乙方核心課程出席率未達 80%(請假超過 14 小時)者不得參加學科筆試。

第六條 乙方核心課程考核成績平均需達 80 分始能參加實習訓練，且不得進行補考。

第七條 實習日期及實習單位之實習人數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安排。

實習日期排定後乙方不可要求變更，如有未於實習日期參與實習者，應申請補實習，補實習之日期由甲方安排。

乙方實習訓練 40 小時，期間如有請假事宜，應於該梯次實習日期結束一週內補足時數。如未能於規定期間內補足訓練時數者，實習成績不予計分，並視為退訓且不得補訓。

乙方實習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 4 時。

第八條 乙方實習由甲方指派人員負責指導。

第九條 乙方實習課程所用之器材用品由甲方供應(不含個人使用輔具)。

乙方如有損壞前項器材用品，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乙方實習課程期間由甲方提供識別證、實習背心乙件，乙方應於實習期間確實配戴並付保管責任，實習結束後實習背心應完整歸還，如有髒汙破損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十條 乙方在訓練期間因疾病或意外事故所支出之所有費用，由乙方自行負責，甲方不另負責任。

第十一條 報名受訓之學員如因各項因素退訓者(不可抗拒之因素除外)及已取得證照者不得重覆參與受訓，如經查證有不實之情事，則無條件取消其受訓資格。

第十二條 乙方違反甲方照顧服務員訓練學員上課及實習規範致扣分達 10 分者，甲方得予以退訓。

第十三條 乙方因下列因素退訓者於規定時間內不得重覆參與受訓。

- 一、 已取得證照者不得重覆參與受訓，如經查證有不實之情事，無條件取消其受訓資格。
- 二、 訓練期間有以下情事者之一者，甲方得無條件取消其受訓資格，不得補訓且五年內不得重覆參與受訓：

- (一) 危及被照顧者或有損本院之院譽之情事者
- (二) 身心狀況經評量無法適應訓練環境
- (三) 對他人安全有危害之虞者
- (四) 擅自離訓者
- (五) 違反本契約條例
- (六) 任一考核未通過
- (七) 職類適性不合，影響訓練進度，經評量屬實者而遭本院退訓者

第十四條 乙方在甲方訓練期間住宿費、伙食費由乙方自行負擔。第十五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而辦理退訓，應於提出退訓申請時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書面同意後，得視情節斟酌裁量保留受訓權利：

- 一、 重大傷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傳染病或其他意外傷害，經區域級以上公、私立醫療院所診斷證明，需長期治療者。
- 二、 家庭發生不可抗力之災變等重大事故，而無法繼續受訓並提列相關事實證明者。
- 三、 奉召服兵役，檢具證明者。
- 四、 經甲方評量可提前就業者。
- 五、 其它具體正當事由報經甲方書面同意者。

前項第四款所稱提前就業係指乙方能檢具加保證明（勞工保險卡或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或雇主開立僱用（或在職）證明之就業，或其他足以證明自營作業或創業之就業證明文件。

第十六條 訓練期滿，乙方核心課程及實習課程考核成績平均需達 80 分為合格，合格人員由甲方送臺北市政府備查後發給證書。

第十七條：乙方提供不實資料參訓經查實後，甲方得註銷乙方訓練證書。

第十八條：本契約書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協商增訂。

第十九條：本契約書一式二份，由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照顧服務員訓練學員課室訓練規範

- 一. 學員於每日上午及下午時段上課前 10 分鐘、下課後應完成簽到及簽退手續。如經查獲由他人代簽者，取消受訓資格。
- 二. 參訓者不可遲到、早退，每堂課(備註1)遲到或早退一次各扣平時考核成績 0.5 分。
- 三. 遲到或早退 15 分鐘以上者，當堂請以請假論，如未補請假以曠課論，並每小時扣分 1 分。
- 四. 請事假者須前一日請假，病假需以電話告知，並於上課後補交假單(表一)，病假每小時扣分 0.1 分，事假每小時扣分 0.2 分；未請假者以曠課論每小時扣分 1 分。
- 五. 上課時請關閉手機，以免影響他人上課，如勸導超過兩次以上，第三次後每次扣 0.5 分。
- 六. 上課時不可喧嘩或擾亂上課秩序，並影響其他學員上課權益，如經勸阻兩次無效者，取消參訓資格(每次扣分 5 分)。
- 七. 平時考核扣分超過 10 分者即喪失參訓資格，且不得補訓。
- 八. 出席率未達 80%者，不得參加學科筆試(請假超過 14 小時者)。
- 九. 學科測驗時不可作弊，如作弊一經查獲，一律取消考試資格，分數以零分計算。
- 十. 課室訓練期間不可抽菸、嚼食檳榔、飲酒及從事任何不當行為，如經查獲每項每次即扣平時考核分數 5 分，得累計扣分。

如有嚴重危害本院院譽者，無條件取消其受訓資格，且不得補訓。

- 十一. 申請自願退訓者，應簽署「照顧服務員訓練學員退訓申請單」(表二)。

報名受訓之學員如因各項因素退訓者(不可抗拒之因素除外)不得重覆參與受訓，如經查證有不實之情事，則無條件取消其受訓資格。

- 十二. 核心課程成績平均未達 80 分以上者，不得參與實習訓練，且不得補考。

備註 1：每堂課定義為每小時為一堂課。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照顧服務員訓練學員實習規範

- 一. 實習時數共 40 小時，請假須於實習期間內或實習後一週內補齊實習時數。
- 二. 學員每日早上 8 點以前應完成簽到手續，下午 4 點始得簽退，如經查獲由他人代簽者，取消受訓資格。
- 三. 參訓者不可遲到、早退，每遲到或早退一次扣平時考核成績 1 分。
- 四. 遲到或早退 20 分鐘以上者，需補實習 1 小時。
- 五. 請事假者須前一日請假，病假需以電話告知，並於實習後補交假單，病假一天扣分 1 分，事假一天扣分 2 分；未請假者以曠課論 1 天扣分 5 分。
- 六. 實習時不可喧嘩影響其他學員實習，如經勸阻兩次無效者，取消參訓資格（經勸阻無效者每次扣 5 分）。
- 七. 平時考核扣分超過 10 分者即喪失參訓資格。
- 八. 服裝儀容整潔，穿著輕便褲裝及輕便軟鞋，不留長指甲，長髮綁妥，工作期間需配戴識別證(學員名牌)及穿著實習背心。實習結束後實習背心應完整歸還，如有髒汙破損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 九. 面帶微笑，逢人主動打招呼，有禮貌，自備環保杯。
- 十. 保持實習單位環境安寧及整潔。
- 十一. 認真主動學習，維護病人隱私。
- 十二. 對所分配之照護工作，認真執行且如期完成。
- 十三. 聽從指導者（護理人員、病房助理員）之指導，正確執行照護工作，動作輕柔並注意安全。
- 十四. 能主動協助同僚，並能發現病人需要，予以適時協助。
- 十五. 能配合各項實習評量測驗。
- 十六. 臨時有要事需離開，需辦理請假手續始可離開。
- 十七. 實習中有危害病人、妨礙醫療之行為者或有損本院之院譽之情事者，立即中止實習並無條件取消其受訓資格，且不得補訓。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照顧服務員訓練學員請假單

本人_____參與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舉辦之照顧服務員訓練課程，於

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因

病假

事假

其他_____

，擬自____時____分至____時____分請假，

本人已知請假扣分規定並願依契約條款履行相關事宜，謹此說明。

立書人：_____于

時 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2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照顧服務員訓練退訓申請單

本人_____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參與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舉辦之照顧服務

員訓練課程，惟因(以下請填寫理由)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TAIPEI CITY HOSPITAL

致無法完成訓練，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申請退訓，本人已知中途退訓無法領取結

業證書並願依契約條款履行相關事宜，謹此說明。

立書人：_____于

時 間：____年____月____日